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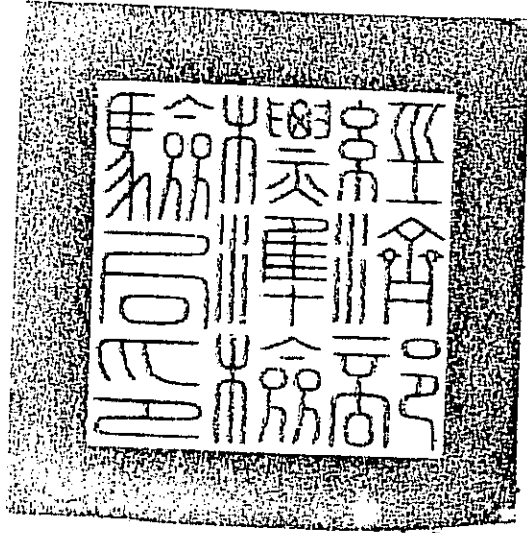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8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
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版次
9004.90.19.90.9F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乘坐 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0	100年1月21日 修訂公布